音乐理论基础

十一. 和弦

1. 五声调式体系中的和弦

[**七声调式中的三和弦**] 每一种七声调式都有一个大三和弦,一个小三和弦和一个减三和弦. 以 C 宫体系为例;

1. 清乐音阶:

大三和弦: 宫, 清角, 徵; 小三和弦: 商, 角, 羽; 减三和弦: 变宫;



2. 雅乐音阶:

大三和弦: 宫, 商, 徵; 小三和弦: 角, 羽, 变宫; 减三和弦: 清角;



3. 燕乐音阶:

大三和弦: 宫, 清角, 闰; 小三和弦: 商, 徵, 羽; 减三和弦: 角;



[调式中和弦的名称和标记]

- 1. 在五声调式体系中, 和弦的名称以根音为基础, 如宫音上构成的和弦为宫和弦;
- 2. 调式中的和弦也用调式音级的号数来表示, 如第 I 级上的和弦用 I 来表示;
- 3. 对于第 I 级, 第 V 级和第 IV 级, 还可以分别用主 (T), 属 (D) 和下属 (S) 来表示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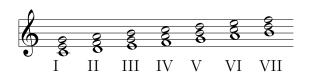
另外, 为了清楚表示和弦类别, 大三和弦和增三和弦用大写字母标记, 小三和弦和减三和弦用小写字母标记.

2. 大小调体系中的和弦

[大小调体系中的三和弦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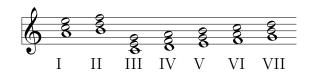
1. 自然大调: 谱示 C 自然大调;

大三和弦: I, IV, V 级; 小三和弦: II, III, VI 级; 减三和弦: VII 级;



2. 自然小调: 谱示 a 自然小调;

大三和弦: III, VI, VII 级; 小三和弦: I, IV, V 级; 减三和弦: II 级;



3. 和声大调: 谱示 C 和声大调;

大三和弦: I, V 级; 小三和弦: III, IV 级; 减三和弦: II, VII 级;



4. 和声小调: 谱示 a 和声小调;

大三和弦: I, IV 级; 小三和弦: V, VI 级; 减三和弦: II, VII 级;



[正三和弦和副三和弦]

正三和弦: 第 I 级 (主音), 第 V 级 (属音) 和第 IV 级 (下属音) 上的和弦因为具有重大意义, 所以被称为正三和弦;

副三和弦: 第 II, III, VI, VII 级上的和弦.

[**属七和弦**] 第 V 级 (属音) 上的七和弦.

属七和弦是不协和和弦,属七和弦的解决:进行到主音三和弦;

- 1. 第 VII 级 (导音) 和第 II 级 (上主音) 进行到第 I 级 (主音);
- 2. 第 IV 级 (下属音) 进行到第 III 级 (中音);
- 3. 第 V 级 (属音) 在原位属七和弦中进行到第 I 级 (主音), 在转位属七和弦中保持原位不动.

[导七和弦] 第 VII 级 (导音) 上的七和弦.

导七和弦是不协和和弦,导七和弦的解决:进行到重复三度音的主音三和弦;

- 1. 第 VII 级 (导音) 进行到第 I 级 (主音);
- 2. 第 II 级 (上主音) 和第 IV 级 (下属音) 进行到第 III 级 (中音);
- 3. 第 VI 级 (下中音) 进行到第 V 级 (属音).

3. 和弦的应用及其表现特性

[**多声部音乐中的和弦应用**] 较多使用的是协和三和弦 (即大小三和弦), 其次是增减三和弦和七和弦等不协和和弦.

[大三和弦的表现特性] 具有明亮的色彩, 由根音上的大三度造成.

大三和弦和大三度音程一样, 多说明大调的特征.

[小三和弦的表现特性] 色彩比较暗淡, 由根音上的小三度造成.

小三和弦和小三度音程一样, 多说明小调的特征.

[增三和弦] 具有向外扩张的特征, 且具有一切不协和和弦的尖锐和紧张的特点.

[减三和弦] 具有向内收缩的特征, 且具有一切不协和和弦的尖锐和紧张的特点.

[完全和弦] 和弦中的音全部出现时叫做完全和弦.

在和弦实际应用中,往往在不同的八度中重复其全部音或其中的某几个音.

[不完全和弦] 和弦中的音没有全部出现叫做不完全和弦.

在二声部乐曲中,和弦音一定要被省略.为了辨认这些和弦,需要在想象中添补上所省略的音.

[**和弦的作用**] 和弦可以用来作为旋律的伴奏,或将许多声部组织在一起,并也可以出现在旋律本身之中(即旋律按照和弦音进行).